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主要交易

津聯電力與泰達電力合併

該合併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泰達電力、津聯電力、泰達投資及君諾訂立該協議，據此，泰達電力將吸收合併津聯電力。

於完成後，泰達電力將為存續公司，並將由君諾及泰達投資分別持有約47.09%及52.91%，而津聯電力將被註銷且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因此，津聯電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津聯電力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君諾於完成後將持有泰達電力約47.09%股權，泰達電力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計算有關該合併事項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批准該協議及該合併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津聯，直接及間接持有673,759,14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已就該協議及該合併事項作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該合併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泰達電力、津聯電力、泰達投資及君諾訂立該協議，據此，泰達電力將按中國公司法適用之方式，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吸收合併津聯電力。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1) 泰達電力
- (2) 津聯電力
- (3) 泰達投資
- (4) 君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泰達電力、泰達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該合併事項

於完成後，泰達電力將為存續公司，並將接管及承擔津聯電力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津聯電力將會被註銷且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君諾將持有泰達電力約47.09%股權，餘下約52.91%的泰達電力股權則由泰達投資持有。

於完成後，泰達電力的註冊資本及註冊資本出資額將為泰達電力與津聯電力於完成前的註冊資本之總和（即人民幣1,100,164,685.76元），並將由君諾持有約47.09%及由泰達投資持有約52.91%。

泰達投資及君諾於完成後將持有泰達電力的註冊資本比例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完成前擁有之泰達電力及津聯電力股權（即約94.36%由君諾持有及約5.64%由泰達投資持有）及由獨立評估師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所評估之泰達電力及津聯電力的評估資產淨值後釐定。根據泰達電力評估報告，泰達電力於基準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1,103,600元。根據津聯電力評估報告，津聯電力於基準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6,843,200元。

於完成後，泰達投資及君諾各自之出資金額及比例如下表所載：

| 股東名稱 |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 出資比例 |
|------|-------------------------|----------------|
| 君諾 | 518,087,744.73 | 47.09% |
| 泰達投資 | 582,076,941.03 | 52.91% |
| 總計 | <u>1,100,164,685.76</u> | <u>100.00%</u> |

該合併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該合併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規定；及
- (ii) 泰達電力已就該合併事項獲得中國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該協議各方同意盡其最大努力確保達成先決條件，若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則君諾及泰達投資將就該合併事項另行協商。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四十五天內落實。

泰達電力董事會之組成

於該合併事項後，泰達電力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泰達投資提名，及兩名將由君諾提名。泰達電力之監事將由泰達投資提名。泰達電力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將由泰達投資委任。

泰達電力之業務範圍

泰達電力之業務範圍於完成後將維持不變，即供配電網絡建設、電力銷售、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技術應用、電力建設及相關技術服務。

利潤分配

於該合併事項後，泰達電力年度淨利潤（經扣除任何法定或酌情盈餘儲備或其他儲備、企業發展資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後）的50%，將根據泰達投資與君諾各自於泰達電力的股權比例進行分配。

有關津聯電力的資料

津聯電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電、供電設備安裝及維修，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津聯電力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君諾 | 94.36% |
| 泰達投資 | 5.64% |
| 總計 | 100.00% |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之津聯電力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34,882 | 104,790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22,609 | 67,06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津聯電力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2,389,000元。

根據津聯電力評估報告（按照資產基礎法編制），於基準日，津聯電力的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6,843,200元。

有關泰達電力的資料

泰達電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泰達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電網絡建設、電力銷售、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關技術應用、電力建設及相關技術服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之泰達電力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20,253 | 149,869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15,610 | 108,35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達電力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8,712,000元。

根據泰達電力評估報告（按照資產基礎法編制），於基準日，泰達電力的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1,103,600元。

進行該合併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電力體制改革不斷深入推進，新一輪改革啟動為電力批發引入市場機制，為電力零售引入競爭機制；並進一步規範電網環節收費及降低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從而降低企業用電成本，促進實體經濟發展；同時允許符合條件的發電企業和社會資本投資配電網和從事售電業務，促進售電市場有效競爭。該等改革將令電力輸配及銷售的商業模式發生變化。

為積極地應對電力體制改革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根據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天津市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發出《天津市售電公司准入與退出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的通知，津聯電力與泰達電力訂立該協議。於該合併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存續公司泰達電力約47.09%股權，而泰達電力將成為擁有配電網運營權、電力業務許可證（供電類）和電力承試資質的售電公司。存續公司將滿足電力體制改革對參與配電網運營、電力市場化交易及經營售電業務的條件和要求。

於完成後，預期吸收合併能全面整合津聯電力及泰達電力業務，有助優化管理結構，提高運營效率，並可利用其一體化優勢以實現下述業務策略：

- 緊隨電力改革政策走向，拓展售電市場，開拓增量配電網，加快配售電業務發展，全面參與市場競爭；
- 充分利用區域配電網運營權，直接參與電力市場化交易，從而降低購電成本，提升輸配電業務效益；
- 把握電力改革和電力交易機制所推動的用戶需求釋放，加強售電環節及用戶價值鏈的伸延，逐步創新售電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具多元化之增值服務；
- 加快智能電網基礎設施建設和發展信息技術和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以滿足商業模式創新多元化的需求。

於完成後，泰達電力將利用當前市場趨勢，致力於成為天津地區領先的售電企業，進一步創新及優化其管理及商業模式。董事相信，該合併事項能讓泰達電力有效地應對國家政策指引，可抓住電力零售行業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並憑藉其核心競爭力將能實現業務可持續性增長，於完成後，本公司作為泰達電力間接主要股東，將可分享該合併事項帶來的成果。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合併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津聯電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津聯電力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君諾於完成後將持有泰達電力約47.09%股權，泰達電力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估計該合併事項將產生扣除稅項及有關該合併事項的費用前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73,700,000元，惟須待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該金額乃根據以下兩項之差額計算得出(i)於完成後，投資於泰達電力約47.09%股權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091,500,000元（即佔津聯電力及泰達電力各自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所載之評估淨資產之總額約47.09%）；及(ii)股東應佔約94.36%津聯電力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人民幣917,80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實際收益將根據泰達電力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計算有關該合併事項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批准該協議及該合併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津聯，直接及間接持有673,759,14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已就該協議及該合併事項作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該合併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君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達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泰達投資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津聯電力、泰達電力、泰達投資及君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就該合併事項而訂立之吸收合併協議 |
| 「基準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
| 「完成」 | 指 | 完成該合併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君諾」 | 指 | 君諾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評估師」 | 指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合併事項」 | 指 | 吸收合併，據此，泰達電力將根據該協議吸收合併津聯電力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泰達投資」 | 指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
| 「泰達電力」 | 指 | 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泰達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泰達電力評估報告」 | 指 | 獨立評估師於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之泰達電力資產評估報告 |
| 「津聯」 | 指 |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1%之控股股東 |
| 「津聯電力」 | 指 |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君諾及泰達投資分別持有約94.36%及5.64%，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津聯電力評估報告」 | 指 | 獨立評估師於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之津聯電力資產評估報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王志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